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振琮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振琮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離職時為財務總監。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分別於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獨立非執行董

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何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規定。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為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結構以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後，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何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在何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將有(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及(ii)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